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力

「贏家」(winner) 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00282247 號函頒

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51559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項

並自同日生效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95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2911 號函修正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研商 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 培育具有處理國際事務能力的文官團隊，建構多元服務之服務型政府。

三、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 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learning World)

- 1、各機關(單位)推動業務儘量與英語結合，或應業務需要辦理英語相關活動，營造學習英語環境。
- 2、適時透過各項資訊工具(如本府公務入口網、電子報等)提供鄰近大專院校英語進修課程、英語學習及英語檢定(以下簡稱英檢)報考之相關訊息。
- 3、協調英語雜誌、英檢書籍出版社、商店，提供優惠折扣，供同仁選購閱讀。
- 4、自行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關(構)辦理之提升英語能力說明會或英檢說明會。

(二) 激勵意願參加英檢 (Incentive)

- 1、 協調英檢機構對於團體報名者，給予報名費折扣之優惠。
- 2、 調查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報考英檢人數需求，辦理到府英檢團測。

3、 補助英檢報名費

- (1) 通過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測驗費用補助。
- (2) 為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得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年最多補助2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4、 參加英檢給予公假或補休

- (1) 未曾通過英檢者，於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 (2) 未曾通過英檢者，於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三) 多元便捷學習網絡 (learning Network)

- 1、 本府及所屬機關每年自行辦理(或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關或外部學習機關(構)(如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等)辦理之英語進修課程。
- 2、 薦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英語研習課程。
- 3、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自行利用公餘時間至公務網路學習網(如「e學中心」、「e等公務園」或「府城e學苑」等)選讀英語課程及進行英檢自我測驗。

(四) 英文實力加分陞遷 (Encouragement)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得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五) 通過英檢行政獎勵 (Reward)

1、 個人獎

(1) 適時於本府公開資訊網站或電子報等公布機關內通過英檢人員名單，建立榮譽榜制度。

(2) 通過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同一等級以 1 次為限（但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英檢測驗，不予敘獎），其獎勵額度如下：

① 初級或中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嘉獎 2 次。

② 中高級或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記功 1 次。

③ 優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記功 2 次。

(3) 通過英檢者，列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績參據。

2、 團體獎

(1)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內推動提升通過英檢人數、比例有顯著成長或提升英語能力有具體績優事蹟者，由本府人事處專案簽予敘獎。

(2) 前項所稱年度內推動提升通過英檢人數，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未曾通過英檢測驗人員於當年度任職該機關學校期間通過英檢測驗之人數；前項所稱提升英語能力有具體績優事蹟，指積極薦派所屬人員參加中央、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英語相關課程並完訓，或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提升英語能力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

五、 上開補助英檢報名費及行政獎勵措施，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

六、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項下支應。